

交易及結算所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承接結轉自二〇二四年較強勁的訂單量，本集團錄得收益265,824,000港元，較二〇二四年同期輕微下跌6.76%
- 由於完成數個項目的服務部分，毛利率由二〇二四年上半年的15.75%大幅提升至六個月期間的19.02%
- 由於毛利率提升及成本控制更為嚴格，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利潤4,445,000港元，而二〇二四年同期則錄得利潤379,000港元
- 於六個月期間，簽署價值約330,000,000港元的新合約，來自澳門市場的業務佔訂單量逾60%
- 東帝汶政府正式通知Oi決定終止收購於TTSA的57.06%權益
- 於二〇二五六月三十日，股本基礎為207,625,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二	265,824	285,106
銷售成本		(215,268)	(240,216)
毛利		50,556	44,890
其他收益／(虧損)		682	(422)
銷售、市場推廣費用及行政費用		(47,912)	(47,594)
經營利潤／(虧損)		3,326	(3,126)
融資成本		(405)	(252)
融資收入		1,382	1,992
除稅前利潤／(虧損)		4,303	(1,386)
所得稅抵免	三	142	1,765
期內利潤		4,445	379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183	901
非控制性權益		(738)	(522)
		4,445	37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利潤的每股基本盈利：	九	0.84港仙	0.15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利潤	4,445	379
(其他綜合虧損)／其他綜合收益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46)	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658)	2,658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其他綜合收益淨額，扣除稅項	(1,604)	3,058
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841	3,437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579	3,959
非控制性權益	(738)	(522)
	2,841	3,437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五	1,669	1,809
使用權資產		1,332	1,9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投資	七(甲)	30,373	30,3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有價債務工具	七(甲)	31,483	31,769
		64,857	65,866
流動資產			
存貨		22,066	20,564
貿易應收款	七(乙)	172,712	185,426
合約資產		71,048	70,202
預付款項		85,591	64,62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546	6,9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有價債務工具	七(甲)	2,404	93
已抵押存款		—	3,470
現金及短期存款		70,072	39,119
		431,439	390,4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七(丙)	88,646	125,247
合約負債		102,511	53,7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31,084	5,7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626	34,989
租賃負債		1,364	1,168
應付所得稅		4,378	4,458
保證撥備		24,901	19,392
應付股息		6,161	—
		288,671	244,702
流動資產淨值		142,768	145,7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625	211,662

	未經審核 二〇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65
資產淨值	207,625	210,897
權益		
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61,771	61,771
儲備	156,147	158,72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7,918	220,500
非控制性權益	(10,293)	(9,603)
總權益	207,625	210,89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已發行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61,771	154,241	4,488	220,500	(9,603)	210,897
六個月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1,604)	5,183	3,579	(738)	2,841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48	48
計提二〇二四年末期股息撥備	-	(6,161)	-	(6,161)	-	(6,161)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61,771</u>	<u>146,476</u>	<u>9,671</u>	<u>217,918</u>	<u>(10,293)</u>	<u>207,625</u>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61,771	160,787	(5,787)	216,771	(6,956)	209,815
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綜合收益總額	-	3,058	901	3,959	(522)	3,437
計提二〇二三年末期股息撥備	-	(6,161)	-	(6,161)	-	(6,161)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61,771</u>	<u>157,684</u>	<u>(4,886)</u>	<u>214,569</u>	<u>(7,478)</u>	<u>207,091</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308	(56,403)
已付利息		(359)	(226)
已付所得稅		(2)	(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47	(56,636)
投資活動			
就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1,382	1,99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五	(202)	(575)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14,136)	(9,680)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11,710	10,08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3,47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24	1,817
融資活動			
貸款所得款項		31,084	45,585
償還貸款		(5,725)	—
支付租賃負債		(577)	(7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782	44,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953	(10,0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19	50,28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	70,072	40,2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甲) 編製基準

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 *中期財務申報* 編製，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審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內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參閱。

(乙)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概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於二〇二五年首次應用一項修訂，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二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甲) 澳門與香港；及

(乙) 中國內地。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執行董事主要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然而，彼等亦會每月獲取有關分部收益及資產的資料。

分部資產不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六個月期間	澳門與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45,120	120,704	265,824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7,404	(3,701)	3,703
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7,605	107,501	285,106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5,225	(6,581)	(1,356)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及權益工具)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10,433	21,603	432,036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542	9,587	394,129

對賬：

	六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3,703	(1,356)
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	(357)	(427)
折舊－使用權資產	(589)	(765)
融資收入－淨額	1,382	1,7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財務資產的收益／(虧損)	194	(5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減值	(30)	(3)
除稅前利潤／(虧損)	<u>4,303</u>	<u>(1,386)</u>

三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以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為：

	六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澳門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	1,772
即期－中國內地		
本期間支出	(2)	(7)
	<u>142</u>	<u>1,765</u>

四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202,000港元(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5,000港元)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六 關聯方交易

(甲)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六個月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銷售貨品	1,378	1,269

銷售乃向一名董事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進行。董事認為，銷售是根據公佈的價格和條件進行，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件相似。

(乙) 與關聯方進行的其他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內，一名董事有權就租賃若干辦公室予本集團而向本集團收取565,000港元(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000港元)。

(丙)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4,920,000港元(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90,000港元)。

(丁) 即期應付關聯方賬款

	二〇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的租賃負債	1,284	1,806
按比例計提向執行董事額外發放第十三個月月薪	360	—
應付ERL的股息	3,579	—
應付董事的股息	<u>265</u>	<u>—</u>

七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這項附註提供自上一年度財務報告以來本集團於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最新資料。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貿易應付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其公平值：

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是基於市場報價而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未得到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巧計算的。估值需要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計量已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適當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該倍數按照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算。交易倍數其後根據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非流動性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關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而言，管理層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估計潛在的影響。

下表為評估財務工具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公平值對於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同業平均市盈率／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利潤倍數	6.34	倍數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增加／減少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4.86%	折讓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為相關投資定價時將予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甲)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計量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0,373	30,3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計量的債務工具－ 有價債務工具	33,887	—	—	33,887
	<u>33,887</u>	<u>—</u>	<u>30,373</u>	<u>64,260</u>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0,373	30,3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有價債務工具	31,862	–	–	31,862
	<u>31,862</u>	<u>–</u>	<u>30,373</u>	<u>62,235</u>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

於六個月期間內，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乙)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件主要為預收款項、信用證或付款單據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的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與為數眾多的不同客戶有關，因此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皆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經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119,344	139,028
四至六個月	45,984	36,622
七至十二個月	2,349	4,586
十二個月以上	<u>5,035</u>	<u>5,190</u>
總計	<u>172,712</u>	<u>185,426</u>

(丙)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76,567	112,212
四至六個月	-	5,484
七至十二個月	4,395	375
十二個月以上	7,684	7,176
總計	<u>88,646</u>	<u>125,247</u>

八 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九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六個月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六個月期間已發行的616,115,000股(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6,115,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5,183</u>	<u>901</u>
股份數目		
截至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六個月期間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616,115</u>	<u>616,115</u>

十 現金及短期存款

就中期簡明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〇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9,735	42,463
短期存款	<u>337</u>	<u>337</u>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70,072	42,800
銀行透支	<u>-</u>	<u>(2,5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70,072</u>	<u>40,266</u>

業務回顧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仍是本集團的三大核心營運市場。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簽署價值約330,000,000港元的新合約，訂單量較二〇二四年上一期間增加約6%。

踏入二〇二五年，美國政府採取不同措施，尤其是關稅，造成全球範圍內的嚴重不確定性，並對供需構成衝擊。為應對該等不確定性，企業必須加入競賽，了解並確定該等措施的主要及次要宏觀經濟影響，包括短期，週期及潛在長期後果，以及永久結構性影響的可能性。於澳門，由於美國並非核心貿易夥伴，而澳門當地的科技需求市場多年前已轉向包括中外科技供應商，因此澳門並未感受到國際上其他國家及地區所經歷的類似衝擊。隨著不同的博彩營運商繼續升級及擴充其核心數據網絡基礎設施，以從事數據分析以及部署嶄新及強大的人工智能應用，從而提升客戶體驗，並爭取及挽留客戶，本集團目睹強勁的業務動力。作為主要的貢獻來源，來自澳門市場的業務於六個月期間佔訂單量逾60%，包含從本集團四家支柱博彩客戶取得監控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領域的若干主要訂單。

由於中國供應商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媲美外國同業的特性及功能，於澳門及香港越來越受歡迎，萬訊透過於網絡安全，虛擬化，雲端運算技術及數據備份以及復原解決方案領域加入一系列不同的中國市場先導者，持續完善產品組合，使萬訊成為澳門擁有完整及全面信息技術產品組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包括國際及國內供應商)。由於系統的兼容性與穩定性為客戶的關鍵考慮因素，於六個月期間，萬訊作出投資以進一步提升系統遷移的能力，包括在橫琴成立新團隊，以提供解決方案設計，遷移計劃，系統測試，分階段實施及系統風險評估的技術支援，並加強在澳門的預售團隊，以更有效與客戶溝通及聯繫。

與澳門市場相反，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感受到市場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挑戰。於中國內地，儘管中國內地團隊首次成功取得合約，為中國內地頂尖保險公司科技部門提供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支援，但本集團兩家現有主要客戶分別為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及經營創意內容平台的領先互聯網科技領導者，皆對其資本投資保持審慎態度，並減低、延遲及擱置部分海外數據中心的

擴建計劃。另一個影響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表現的因素為本集團所代理軟件定義廣域網絡供應商的擁有權變動，其對軟件定義廣域網絡設備及服務交付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香港團隊及中國內地團隊於六個月期間獲得的合約總值分別僅佔二〇二四年獲得的合約總值約40%及30%。

其他投資

泰思通集團—由於多年來首六個月為淡季，於六個月期間，泰思通集團僅獲得兩份新合約，總值2,600,000港元，當中的項目涉及江西省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一家互聯網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採購系統數字化轉型。於二〇二五年八月，泰思通集團獲廣東省某電訊服務供應商授予一個新項目，價值7,900,000港元，涉及中國內地南方兩個電網的信息數字化建設。該項目屬重大項目，原因為其為國有企業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授權的項目之一，以推動改革及創新，將電網運營中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的深度融合。

TTSA—激烈的市場競爭持續影響TTSA的營運表現。因此，於六個月期間，TTSA錄得收益82,161,000港元，較二〇二四年同期之85,970,000港元減少4.43%。TTSA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輕微下跌0.84%至17,777,000港元，而虧損淨額亦輕微擴大至1,774,000港元。為改善業務表現，TTSA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於二〇二五年八月重新制定及推出新的商業流動服務組合、透過在不同本地活動進行策略性合作，加強其品牌知名度，及投資提升其於選定地點的後備基礎設施，防止電力不穩定及改善網絡的能源備份。

有關東帝汶政府收購Oi於TTSA的57.06%權益，東帝汶政府已正式通知Oi決定終止收購要約。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TTSA投資的公平值為30,37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12%。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股份	持有權益	投資成本 千港元
			詳情		
Timor Telecom, S.A.	東帝汶	提供電訊服務	78,565股每股面值 10美元的普通股	17.86%	10,501

財務回顧

承接結轉自二〇二四年較強勁的訂單量，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265,824,000港元，較二〇二四年同期微跌6.76%。儘管收益下降，但由於完成數個項目的服務部分，毛利率由二〇二四年上半年的15.75%大幅提升至六個月期間的19.02%，毛利增加12.62%至50,556,000港元。

成本控制仍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通過對各個環節的持續管理，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進一步精簡營運，促使本集團各實體之間開展更緊密合作，以改善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及消除冗餘。因此，雖然本集團為獎勵及激勵僱員而於年初加薪，但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僅輕微增加318,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推動手動任務自動化，務求節省成本，並進一步拆解現時的成本架構，確保本集團能更靈活地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管理層亦將繼續在公司內部培養注重成本的文化，提升對降低成本措施的關注，責任感及意見貢獻，共同協助本集團持續削減成本。

由於毛利率提升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利潤4,445,000港元，而二〇二四年同期錄得利潤379,000港元。

為確保及時履行訂單，同時減少過剩存貨以避免潛在存貨報廢，本集團繼續將存貨維持在低於25,000,000港元的最佳水平，而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為22,066,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及時收回應收款，同時保持與不同供應商的良好付款記錄，以便磋商更有利的信貸條款。於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繼續建立年度維護合約，且客戶於維護期開始時付款，故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激增至102,511,000港元。於二〇二五年，為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本集團推出客戶獎賞計劃，為特選客戶提供更多優惠付款條件。由於推行該計劃，預期年末的合約資產水平可能大幅上升。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利用其資產負債表及動用其融資額度31,084,000港元，以滿足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權益比率)為14.97%，實際利率為4%。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權益為207,625,000港元，現金結餘總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總額為72,875,000港元。為提供充足運營資金，董事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在所持債券中，2,468,000港元來自Électricité de France, Société Anonyme(在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450,000港元來自Bank of New Zealand(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448,000港元來自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在主板上市)及2,445,000港元來自The Toronto-Dominion Bank(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位於加拿大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他討論

僱員資料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百四十六名僱員，其中十七名、十二名及一百一十七名僱員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僱員成本總計為34,302,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計劃在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TTSA及增值財務工具作出重大投資。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任何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詳情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美元及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產生外匯收益淨額197,000港元。

董事酬金變更

根據下列董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彼等的金額已作修訂，自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5,866
關鍵文	1,566
羅嘉雯	1,927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公司	總計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一	–	357,945,500	357,945,500	58.10
關鍵文	二	22,952,500	–	22,952,500	3.73
羅嘉雯	三	3,292,500	–	3,292,500	0.53
馮祈裕	四	210,000	–	210,000	0.03
		<u>26,455,000</u>	<u>357,945,500</u>	<u>384,400,500</u>	<u>62.39</u>

附註：

-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952,500股股份。
-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3,292,500股股份。
-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ERL	一	公司	357,945,500	58.10
OHHL	一	公司	357,945,500	58.10
李漢健	二	家族	357,945,500	58.10

附註：

- 一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計劃

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611,500股，佔本公司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

競爭業務

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外，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D.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管理層也可以回答董事的任何詢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操守準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並標明屬《GEM上市規則》一部分的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以及須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就在GEM上市作出的聲明，以及在聯交所網頁上「監管表格」一節不時登載的其他表格和「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GEM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聯交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GEM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 (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
「整體協調人」	指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在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授予股份期權的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保薦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泰思通集團」	指	Capital Insta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聯交所網頁」	指	交易及結算所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